

格式 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佳岳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同仁市“四个一批”冷库贮藏设施帮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冷库板、冷库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众发制冷设备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压缩机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557.667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6.09558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微电脑冷库控制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冷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蒸发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庚良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风幕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宜兴市鹏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佳岳制冷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5 月 9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- 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- ④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